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培育发展一批成长性好的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我局起草了《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欢迎积极参与，向我局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联系，请提交意见和建议时同时提供联络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征集时间：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2日

电子邮箱：gxjcfk@dg.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遴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4日

（联系人：湛得安，联系电话：22328770）

附件 1:

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遴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民发〔2020〕149号)等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培育发展一批成长性好的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遴选。

所称康复辅助器具(也称“康复辅具”),是指用于改善、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仪器、技术和软件。

所称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是指生产制造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产品,具有发展速度快、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等特征的企业。

第三条 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遴选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东莞市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要求。

（三）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四）企业从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达到 2 年以上，康复辅助器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

（五）企业建立有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六）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七）企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八）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商标等。

（九）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获得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以自愿申报原则，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

第六条 对经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企莞家”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

第七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认定为“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有效期二年。企业如需继续纳入“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名单，须在二年期满前重新申报。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八条 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在有效期内如出现倒闭或其他严重经营异常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情况撤销其认定资格。

第九条 东莞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应配合市有关部门

做好培育跟踪工作，按有关要求报送经营发展情况。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评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已确认为市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且2年内不再受理申请。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被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